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增給付規定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: I203-8 (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)

新增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I203-8 深層腦部刺激器:	無
1. 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:	
(1)屬原發性巴金森病 (Parkinson's disease)。	
(2)發病五年以上,且經醫學中心評估為藥物治療至少一年以	
上無反應者或因長期服藥後產生不良反應而無法繼續服藥	
者。	
(3)病人身體其它狀況良好,必須無失智症(Mini Mental	
Status Exam 須大於 24 分)、無其他嚴重的內外科疾病(如冠	
狀動脈心臟病、腎衰竭或癌症等),以及無藥物無法控制之精	
神疾病。	
(4)病人的腦部磁振造影(MRI)檢查必須正常。	
2. 須檢附影像診斷資料及病歷等相關資料,並由台灣神經學	
學會及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推薦成員組成之專家小組特殊專	
案審查核准後使用。	
3. 每位病人以給付單側型兩個或雙側型一個「深層腦部刺激	
器」為限。	